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符人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我们认为，符人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符人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涂显亚 邢 明 金 永

2019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涂显亚' (Tu Xianya).

涂显亚

2019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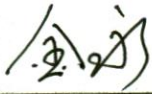
邢明

邢 明

2019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 永

2019年4月24日